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公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2,500 万元、美元 900 万元(按照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5,876.73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合理确定。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27,75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7,6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100 万元。实际担保期限根据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53.20%	–	45,500	34.64%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0.93%	4,494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8.86%	500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55.61%	–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1.49%	–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58.06%	–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100%	73.91%	359.92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	30.21%	–	1,600	1.22%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	72.23%	–	650	0.49%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84.75%	5,948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3.52%	–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57.62%	–	5,000	3.81%	否
合计				11,301.92	61,750	47.00%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49,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运营安排,该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且后续无继续开展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述担保额度同步终止。

本次担保前担保总额度为 115,5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 61,750 万元,扣减上述终止的担保额度 49,500 万元,本次审议后的担保总额度为 127,7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49417940 9
住所:太仓市陆渡镇浏太路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蔡鸿
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直接持股 71.87%,间接持股 2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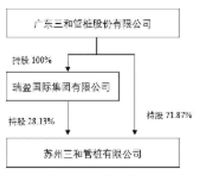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48.28	65,119.87
负债总额	47,242.11	39,678.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242.11	39,678.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106.17	25,441.31
营业收入	186,100.84	35,037.72
利润总额	15,967.51	1,766.91
净利润	11,925.25	1,325.1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93%。

经查询,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2、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292M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成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钢棒和端板;销售自产产品及管桩施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场地租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3.75	22,910.11
负债总额	17,551.27	16,93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498.39	16,886.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672.48	5,976.48
营业收入	45,696.81	14,551.35
利润总额	1,579.75	412.19
净利润	1,220.89	301.82

注:本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直接相减之差和净资产对比,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91%。

经查询,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3、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063204063
住所:阜宁澳洋工业园澳洋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晓文
经营范围:混凝土管桩、管桩生产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管桩生产机械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销售;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7.17	23,605.31
负债总额	13,301.27	16,253.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301.27	16,198.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665.91	7,351.49
营业收入	32,774.21	6,542.44
利润总额	2,662.87	721.20
净利润	2,707.60	685.58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86%。

经查询,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4、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1DHAH1A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光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411.54	108,250.31
负债总额	56,610.90	57,328.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6,610.90	57,32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800.64	50,921.49
营业收入	195,323.60	81,761.89
利润总额	−17.21	1,468.64
净利润	−61.82	1,114.90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20%。

经查询,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5、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7849855 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 预制构筑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砼"物修合剂(含矿粉、磨细砂、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97.39	53,980.71
负债总额	14,744.56	15,506.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00.00	5,948.00
流动负债总额	9,644.56	9,55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652.82	38,474.62
营业收入	2,059.56	0.72
利润总额	−504.68	−96.44
净利润	−504.62	−96.43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4.75%。

经查询,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6、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673668531A
住所: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注册资本:19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斌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股权。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84.54	52,458.17
负债总额	17,809.09	29,173.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809.09	29,173.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3,375.46	23,284.19
营业收入	47,061.57	10,814.51
利润总额	2,582.57	−95.30
净利润	1,835.45	−91.42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61%。

经查询,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7、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49059346A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52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国栋
经营范围:砼结构构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直接持股 71%,间接持股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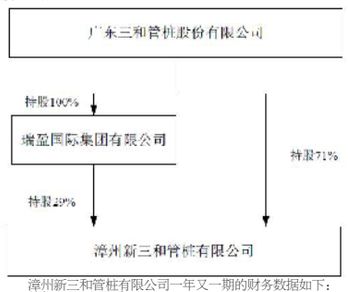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6.02	24,149.49
负债总额	13,972.98	14,848.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972.98	14,848.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253.03	9,300.60
营业收入	58,526.54	15,125.89
利润总额	4,697.23	86.92
净利润	3,523.51	47.1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49%。

经查询,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8、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78528231 8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工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6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德松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及管桩基础施工。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2.23	13,441.64
负债总额	7,706.24	7,655.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659.43	7,60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565.99	5,786.49
营业收入	19,608.59	5,164.55
利润总额	1,273.12	303.86
净利润	1,288.44	220.31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06%。

经查询,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9、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666167237W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村
注册资本:611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名飞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砼结构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矿物掺和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知识产权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9.64	15,426.47
负债总额	7,722.15	9,79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722.15	9,799.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647.49	5,627.34
营业收入	20,353.71	4,269.76
利润总额	1,536.16	46.21
净利润	1,536.16	46.22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52%。

经查询,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10、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8BK102M
住所: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厂内)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群
经营范围:建筑工业化技术;装配式预制构件、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生产、研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持有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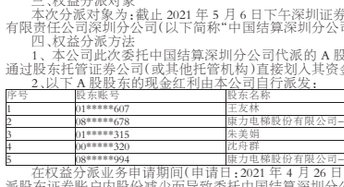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6.30	5,865.80
负债总额	1,269.76	1,771.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69.76	1,079.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216.54	4,093.86
营业收入	1,823.64	429.77
利润总额	−266.36	−137.52
净利润	−261.71	−122.68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21%。

经查询,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11、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0URK5L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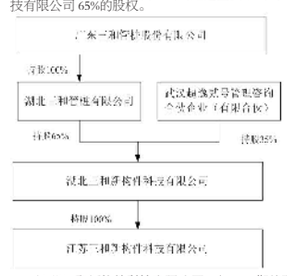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1.10	4,267.45
负债总额	2,859.40	3,082.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30.40	2,684.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81.70	1,184.92
营业收入	4,339.86	491.17
利润总额	99.98	3.49
净利润	102.34	3.75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23%。

经查询,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12、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1390206U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二层之五卡
注册资本:2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绮雯
经营范围:批发: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材料、管桩生产设备。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5.05	6,145.02
负债总额	3,416.65	3,540.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16.65	3,540.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538.40	2,604.16
营业收入	18,810.20	2,881.31
利润总额	376.37	87.70
净利润	282.27	65.76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62%。

经查询,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额度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2、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主体均拥有实际控制权,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其中公司或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或子公司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7,7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2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824.71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625,408.05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77,787,111.11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762,312.89 元,减去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0 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778,711.11 元,2020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67,609,009.83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628,044.23 元,减去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0 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78,711.11 元,2020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636,444.23 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03,83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66,002,592.37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为 100%,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 6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杰生	1994 年	1994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胥春	2008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民	1997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杰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胥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20 年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建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110	37.5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完成,经营规模扩大。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2020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 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对于上述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